

# 磐田市2024年度 家庭垃圾分类·扔出方法

请正确地将垃圾进行分类处理、在指定的塑料袋和收集券上写明居住地区名、公寓名、房号和姓名。  
请按日历确认收集日（根据地区不同而有所不同）

## 可燃垃圾

请装入绿色的指定垃圾袋中。装不下时、请直接将收集券贴在被扔物上。（塑料垃圾类不能贴收集券投放）

<b>① 厨房垃圾等</b> 塑料制品垃圾 限绿色指定袋2袋 （包括自治会活动）	<b>厨房垃圾</b> ●控去水分 	<b>被子·地毯·布类等</b> ●接受拉链类的物品 ●剪成50cm以内大小、用绳捆好贴上收集券 
	<b>塑料制品·皮革·橡胶制品</b> 	<b>其他</b> ●脏物扔厕所 ●无法取下较大金属部件（接受拉链类的物品）的鞋子、包等 → 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 
<b>① 剪下的树枝·草</b> 上述以外、限2袋或2捆 （包括自治会活动）	<b>木制品垃圾</b> ●剪成粗20cm、长50cm以内、用绳捆好贴上收集券 	<b>草、落叶</b> 

## 不可燃垃圾（用作资源的垃圾）

请把空罐（喷雾罐）、空瓶、塑料瓶、废食用油装入收集场所设置的指定容器中。

<b>② 空罐</b>	<b>铝制罐·钢制罐</b> ●饮料、食品的罐等（包括瓶盖或螺口盖） ●接受饮料/食品以外的物品（如油漆罐等） ●里面冲洗干净●一斗罐（18L）以上的罐 → 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 	<b>喷气罐 瓦斯罐</b> 摩丝罐·杀虫剂罐·盒装高压气体容器等 ●不必钻孔，内装物用净后扔出。●装入喷雾罐专用容器 
<b>③ 空瓶</b> 饮料·喝药瓶·化妆品	<b>玻璃瓶</b> 无色(透明) 茶色 其它颜色 ●瓶色以瓶口颜色划分 ※取下盖子，里面冲洗干净 ●金属制瓶盖为 → 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 ●硬塑料瓶盖为 → 「塑料包装容器」● ●破损的瓶、脏污严重的瓶、乳白色的瓶、香水瓶、农药瓶 → 「土埋垃圾」▼ 	
<b>④ 塑料瓶</b> PET	<b>塑料瓶</b> ●去掉盖子 → 「塑料包装容器」● ●没有“塑料”标志的物品 → 按“可燃垃圾”□ ●因制作等加工和上色的物品 → 按“可燃垃圾”□ 	
<b>⑤ 废弃的食用油</b>	<b>已经用过的天妇罗油等</b> ●食用油、橄榄油、香油等 ●请装入有盖子的塑料瓶等透明塑料容器中投放，防止溢出 ●润滑油（机油等）不可 	

请装入透明的指定垃圾袋中。（脏污去不掉的物品请按可燃垃圾投放）

<b>⑥ 塑料包装容器</b> （塑料垃圾标志） 指定透明袋限4袋	该符号为标记 	<b>杯子·盒</b> <b>盖儿类</b> <b>托盘类</b> <b>瓶类</b> ●剃须刀/玩具(电动) → 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 ●电池 → 「有害垃圾」▲ 
		<b>缓冲材料类</b> <b>网状类</b> <b>塑料制包装袋类</b> ●屑状、颗粒状塑料泡沫按「可燃垃圾」□ ●家用保鲜膜 → 作为「可燃垃圾」□ 投放 按“有害垃圾”▲ 

请装入透明的指定垃圾袋中。装不下时，直接将收集券贴在被扔物上。网状物品和缓冲材料即使没有塑料标志亦可

<b>⑦ 金属物 小型电气化制品</b> 指定透明袋限3袋或3个	<b>金属制品</b> ●刀类为防止危险须用报纸或宣传单包好（不得装入纸袋或购物袋） ●包、脚轮等无法取下金属部件的物品 ●生锈且有形状的物品 ●瓶盖 	<b>小型电器制品（使用电·电池的物品）</b> ●电脑、手机除外 ●电视、手机除外 ●电动助力自行车须拆下电池 	<b>自行车</b> ●一次只限2台 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荧光灯管和体温计(含水银)等请分别装入金属物袋、小型电器产品袋。电子烟、便携式风扇等无法取出充电电池的物品，请自行带到回收站。

<b>⑧ 有害垃圾</b> (干电池·荧光灯管·含水银物) 干电池荧光灯管含水银物	<b>电池</b> ●小型充电电池（锂离子、镍、镍镉） ●请尽量放入销售店的回收箱内 	<b>荧光灯管</b> ●指定垃圾袋装不下的装入包装盒，贴上收集券 ●LED荧光灯管 → 按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 	<b>体温计（含水银）</b> ●数字体温计 → 按「金属物/小型电气化制品」▲ 
---	--	--	---

## 土埋垃圾

请装入透明的指定垃圾袋。（装入量要避免撑破垃圾袋）装不下时，请直接将收集券贴在被扔物上。

<b>⑨ 土埋垃圾</b> 指定透明袋限2袋或2个	<b>瓦片类</b> ●碎玻璃等危险时，须用报纸或宣传单包好。（不得装入纸袋或购物袋） 	含有金属成分的牙膏容器管、药管等 ●内物排空 ●瓦斯放净 铝箔 玻璃纤维制品 碳素制品 ●空农药瓶 香水瓶 乳白色的瓶 破损的瓶 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## 处理垃圾的基本规定

- ① 垃圾，不分类禁止扔出
- ② 请在回收日上午8点前扔出垃圾。
- ③ 请务必使用磐田市指定的垃圾袋装入垃圾然后扔出。指定垃圾袋及收集券，请在超市等处购买。
- ④ 无法装进指定垃圾袋中的不可燃垃圾，请贴上收集券后扔出。  
（无法装进指定垃圾袋中的塑料类可燃垃圾，请自行搬运至磐田市清洁中心。）
- ⑤ 指定垃圾袋及收集券上请写清地区名或公寓名及姓名。
- ⑥ 严禁使用双重袋（即将垃圾装进小塑料袋后再放指定袋里）
- ⑦ 罐（喷雾罐）、玻璃瓶、塑料瓶、废弃食用油，请放入设置在收集处的收集箱内。

●关于垃圾的分类和投放方法，请参阅垃圾分类指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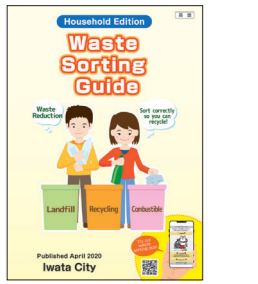
指定垃圾袋



收集券



收集箱



指南

## 扔垃圾地点

- 垃圾按种类规定了指定扔放地点，请扔到地区的指定垃圾收集处。  
※如果是居住在公寓的，则请与管理人确认。
- 垃圾根据种类扔出日不同，请参照垃圾日历确认。（各地区收集日不同。）
- 不清楚垃圾指定日及地点者，请向邻居咨询，或向下列部门咨询。

## 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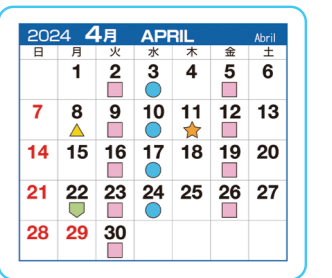
- 垃圾过多及超过限定体积的物品，请自行搬运。  
（大小限制：可燃垃圾=20cm×20cm×50cm、非可燃垃圾=30cm×50cm×120cm）
- 对于不能进行自行搬送的家庭，实行收费上门收集。
- 关于自行搬运及户别回收具体方法，请向下列有关部门咨询。

## 禁止投放到地区指定垃圾收集处的垃圾

- 电视机（显像管、液晶、等离子）、冰箱/冰柜、洗衣机/衣服烘干机、空调、灭火器、摩托车、汽车 → 有指定的处理方法。详情请参阅垃圾分类指南。
- 电脑、手机  
※电脑和手机可投放到设于公共设施的专用回收箱。  
回收箱装不下的电脑（显示器等）仅在再利用回收站（新岛252-2）回收。
- 轮胎、消声器、蓄电池等汽车摩托车零部件、农药、化学品、瓦斯罐、火药、注射器、机油、石膏板、除湿器等特殊又危险的垃圾 → 请咨询购买处。
- 事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。（包括农业和自营业等）



手机、电脑回收箱



垃圾日历

问询处：磐田市垃圾对策科 Tel:0538-37-4812 Fax:0538-36-9797